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 (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內地市場數據服務組合」指導說明

證券市場數據

(適用於實時市場數據資訊供應商)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所有內容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宗旨

本文件旨在向參與「內地市場數據服務組合」(「內地服務組合」)的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HKEX-IS (China)”)持牌實時市場數據資訊供應商提供指導說明。

- 中國內地南向交易券商之包月服務組合
- 中國內地地區折扣優惠服務組合
- 中國內地全年固定用戶費服務組合
- 中國內地移動應用服務(APPS)服務組合

詳情

服務申請

1. 有意參與內地服務組合的資訊供應商需向 HKEX-IS (China) 提交服務申請表格 (A3m 表格)以供審核。有關申請通過審批後，資訊供應商的內地服務組合將附加於資訊供應商牌照合約(“供應商牌照”)中附表四《允許用途備忘錄》(“MOPP”)內。
2. 有意參與中國內地移動應用服務 (APPS) 服務組合的資訊供應商需同時向 HKEX-IS (China) 提交移動應用服務審查清單以供審核。

資格:

3. 內地服務組合僅適用於處於中國內地的用戶(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4. 資訊供應商須依照本文件的服務範圍提供內地服務組合的行情服務。

內地服務組合

5. 中國內地南向交易券商之包月服務組合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 PC 終端及移動設備合資格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內地券商可選擇包月服務方案，在中國內地境內向無數量限制的客戶提供此計劃訂明的證券產品類型 5 檔深度數據
固定費用	每月每券商 港幣 17.5 萬元
數據內容	所有香港交易所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產品(“ETP”)的 5 檔深度數據 ¹

6. 中國內地地區折扣優惠服務組合

服務範圍	適用於 PC 終端及移動設備	
費用	證券市場數據	衍生產品市場行情 (不包括價格深度的期貨及期權數據)
	個人客戶: 每用戶每月 80 港元 公司客戶 每用戶每月 120 港元	免費提供予根據中國內地地區折扣優惠服務組合訂購證券市場行情的訂戶
數據內容	串流 Level 2 證券市場數據 ²	

7. 中國內地全年固定用戶費服務組合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 PC 終端及移動設備包月服務方案，從而在中國內地境內向無數量限制的客戶提供 L2 串流行情
固定費用	港幣\$1,200 萬，不設 L2 串流行情用戶上限使用十二個月；或每月港幣\$100 萬，適用於一月後加入此服務組合並持續全年訂購的信息供應商
數據內容	串流 Level 2 證券市場數據 ²

¹ 有關股本證券及 ETP 的定義，請參閱「[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及指數數據產品接口規範內證券定義節中的“產品類型”。

² 串流 Level 2 市場數據: 買/賣價及盤數、最高價/最低價、最後成交價、按盤價、累計成交量/數目、開市價/收市價、集合競價階段的參考平衡價格和參考平衡成交量、10 檔市場深度 (即十個最佳買價及 10 個最佳賣價各自涉及的買賣盤數目及總需求)、輪候經紀隊列、先前的交易、自由文本

8. 中國內地移動應用服務 (APPS) 服務組合: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適用於移動設備資訊供應商需採取技術控制手段，確保數據服務的展示在移動設備
費用	移動應用服務批量折扣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訂戶每月港幣 5 元，最低訂戶量每年 60,000 (即最少每年港幣 300,000 元)不適用於第三方服務 移動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訂戶每月港幣 13 元資訊供應商可使用此折扣費用提供第三方服務，證券市場數據的訂戶最低月費港幣 6,000 元適用於每家第三方公司 (非聯交所參與者)。詳情請見：第三方服務指導說明 (只有英文版本)
數據內容	串流 Level 2 證券市場數據 ²

- 8.1 獲批每訂戶每月港幣 5 元方案的內地南向交易券商將豁免相關證券市場數據的轉發費。
- 8.2 如申請批量折扣 (每訂戶每月港幣 5 元) 的資訊供應商延伸轉發權至供應商牌照附表二之關聯公司，可以在集團牌照內共享每年 60,000 最低訂戶量，但需按[市場數據收費表](#)支付相應的轉發費。
- 8.3 如資訊供應商於年中開始向其客戶提供數據，其最低用戶量將按比例計算。例如，數據由五月開始提供，當年的最低用戶量為 40,000 用戶。
- 8.4 以第三方服務的形式於此服務組合中提供移動應用服務的資訊供應商，不論訂戶數量，均應按照每訂戶每月港幣 13 元的價格支付費用。

要求和限制

9. 資訊供應商需依照供應商牌照條款中 5.5 條的要求按時向 HKEX-IS (China) 提交月度報告並支付所有訂戶費，以獲取相關訂戶費折扣。如資訊供應商無法或逾時提交月報或支付費用，便需以[市場數據收費表](#)的標準價格計費。
10. 供應商牌照附表五針對用戶費的批量折扣不適用於內地服務組合的用戶。

報告要求

11. 資訊供應商需在 HKEX-IS (China) 提供當月的月度報告範本上報訂戶總數。月度報告的 Excel 範本將提供給資訊供應商。
12. 資訊供應商需對訂戶統計保留完整且準確的記錄，以滿足供應商牌照中 5.6 條所提及的審計要求。
13. 資訊供應商須獲得其訂戶同意，同時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並符合市場數據資訊供應商協議(包括但不僅限於第 4.5、5.6、5.7 和 5.8 條) 中有關 HKEX-IS (China) 取得和記錄訂戶資訊的規定。

違反規定

14. HKEX-IS (China) 對資訊供應商的內地服務組合申請作出批准或拒絕擁有絕對決定權。
15. 如果 HKEX-IS (China) 有足夠理由相信供應商違反了內地服務組合的相關規定，HKEX-IS (China) 可要求資訊供應商補交訂戶費或其他未付費用及其利息。費用和應計利息將按照牌照合約條款和規定進行計算。HKEX-IS (China) 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如有任何關於內地服務組合的問題，請電郵至 MarketData@hkex.com.hk。